

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4年8月25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编制、披露基金信息过程中,应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增利
基金代码	00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83,972,284.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宸未来增利
基金代码	00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83,972,284.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式,在宏观层面,采用自上而下分析,在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采用自下而上分析,在股票选择方面,采用自下而上分析,在债券选择方面,采用自下而上分析,在衍生品选择方面,采用自下而上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飞 联系电话: 021-20668003 电子邮箱: wangfei@hucfund.com	姓名: 杨金平 联系电话: 021-20668003 电子邮箱: yangjinp@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2000999	95588
传真	021-65870287	021-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备查网站	http://www.hu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8,110.26
本期利润	3,285,863.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87.567,224.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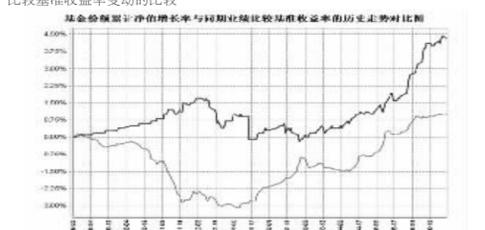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估值的影响。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③-④
过去一个月	1.56%	0.12%	0.41%	1.15%
过去三个月	3.88%	0.19%	2.42%	1.46%
过去六个月	3.57%	0.16%	4.0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4.30%	0.14%	0.98%	3.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图示时间段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证监许可[2012]370号文批准于2012年6月2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韩国未来资产管理公司、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规范创造价值,创新驱动成长”的经营理念,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专心致力干部分市场的经营战略,从公司品牌、运行机制、企业文化与团队建设等方面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做到“沉得下来不浮躁,传得下去不浮躁”,将公司打造成为受尊敬的资产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王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 副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0日	12
曹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3日	9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政府启动“微刺激”政策,包括两度定向降准、地方政府松绑地产限购,增加政府财政支出,结构性减税等货币和财政政策对实体经济进行一季度刺激,多项政策发力使得经济出现回暖迹象,经济增长动力二季度表现强于一季度,社会用电量、新增贷款以及消费等多项经济指标均展现了经济好转态势。
上半年,资金面总体宽松,二季度央行净投放(含国库现金)货币4690亿元,推动资金利率大幅下降,上半年银行间市场RO07平均回购利率3.6937%,较去年同期RO07的平均回购利率4.7394%大幅下降下行,资金利率下降进一步推动各类别债券收益率稳步下行;其次,证监会11号文以及央行协同四部委127号文的出台,严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商业银行亦主动收缩非标资产的投资并适当增加标准化债券的投资比例,资产配置需求得以回暖。
本基金根据对经济走势、货币政策以及监管趋势等导致机构投资者行为转变的判断,灵活调整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结构,一季度,基于对经济弱复苏、货币政策由紧转宽的判断,主动提高投资杠杆,增加信用持仓比例;二季度,在央行连续两次启动定向降准,债券市场进一步向好的情况下,本基金坚持持续稳健的投资策略,在维持杠杆规模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积极调整个券持仓比例,以票息策略为主,稳定获取债券持有期收益。
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04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受地产拖累,钢铁、水泥、煤炭价格将持续步入下降通道,经济转型短期内难以实现,“微刺激”转向“全面刺激”的概率不大,下半年中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阙水深 阙水深 王松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77号文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7,981,907.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在二级市场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暂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约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约定,证券交易印花费改为单边征收,即只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收;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营业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6,963.00	-
其中:受托投资机构的资产托管费	256,340.70	-
基金托管费	376,963.00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84,365.34	-
其中:受托投资机构的资产托管费	-	-
基金管理人报酬	2,584,365.34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
利息收入	1,567,752.8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65.34	-
其他收入	56,770.80	-
1.管理人报酬	1,067,846.01	-
2.托管费	107,703.19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35,218.6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5,218.68	-
6.其他费用	142,816.62	-
2.报告期银行手续费	3,285,863.10	-
3.其他费用	-	-
4.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863.10	-

6.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主体: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收入		4,353,709.11	-
1.利息收入		3,013,590.8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521.63	-
债券利息收入		2,966,967.7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61.48	-
其他利息收入		9,06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65.34	-
其中:受托投资机构的资产托管费		-	-
基金投资收益		-284,365.3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56,770.8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1,077,703.19	-
1.管理人报酬		1,067,846.01	-
2.托管费		107,703.19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435,218.6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5,218.68	-
6.其他费用		142,816.6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863.10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863.1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主体: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542,197.89	939,100.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39,100.09	129,481,297.98
1.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3,285,863.10	3,285,863.10
其中:基金合同发行		-44,569,913.71	-630,023.96
2.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净值变动		214,929.73	214,929.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4,929.73	1,240,808.16
3.本期赎回款		-44,784,842.84	-631,364.04
4.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以“-”号填列)		-	-45,416,206.88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72,284.78	3,594,499.23

6.4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主体: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923,997.93	9,641,712.00
结算备付金		1,385,963.03	1,097,102.86
存出保证金		11,930.37	11,468.13
应收利息		114,158,088.20	114,783,359.20
其中:应收股票利息		-	-
基金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58,088.20	114,783,359.20
其中:股票质押融资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7,001,695.64	131,935,19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83,972,284.78	128,542,197.89
资本公积		3,594,499.23	939,100.09
未分配利润		87,567,224.07	129,481,29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01,695.64	131,935,195.96

6.5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主体: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542,197.89	939,100.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39,100.09	129,481,297.98
1.本期基金份额变动		3,285,863.10	3,285,863.10
其中:基金合同发行		-44,569,913.71	-630,023.96
2.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净值变动		214,929.73	214,929.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4,929.73	1,240,808.16
3.本期赎回款		-44,784,842.84	-631,364.04
4.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以“-”号填列)		-	-45,416,206.88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72,284.78	3,594,499.23

6.6 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华宸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会计主体: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可供分配利润		3,285,863.10	-
二、本期分配利润		-	-
三、未分配利润		3,285,863.10	-

6.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7.1 关联方关系
6.7.2 关联方交易
6.7.3 关联方交易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6,963.00	-
其中:受托投资机构的资产托管费		256,340.70	-
基金托管费		376,963.00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84,365.34	-
其中:受托投资机构的资产托管费		-	-
基金管理人报酬		2,584,365.34	-
基金销售服务费		-	-
利息收入		1,567,752.8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65.34	-
其他收入		56,770.8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